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余泯蓁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5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J26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06220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響應111年4月13日「國際粉紅日」，鼓勵各校辦理響應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辦理。

二、有關「國際粉紅日」活動源自於加拿大的

「International Day of Pink」，當地學生看見低年級的學弟穿粉紅色衣服到校而遭到霸凌，於是購買50件粉色T-shirt，鼓勵同學們一起穿上，勇敢對被霸凌者表達支持。此後將每年4月第2個星期三，定為「國際粉紅日」，呼籲反對性別歧視及倡導人權尊重。

三、旨案活動鼓勵各校於111年4月13日辦理響應活動(例如：辦理穿戴粉紅衣物及口罩等或辦理粉紅色活動)或搭配課程進行宣導，讓學童理解應尊重每個人的喜好，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、性取向、性別特質之不同，而受到差別待遇，更不能造成他人在身體、心理或性之傷害等，攜手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